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金融办发〔2009〕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 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进一步
下： 了我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财税〔2008〕136号）及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财金〔2008〕158号）的要求，凡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所得税、营业税按照“金融保险业”税目执行。

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

